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文件

丰政农发〔2021〕2号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0年丰台区菜田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辛店镇、王佐镇政府，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为落实《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指导意见》（京政农发〔2020〕157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

贴实施办法>的函》（京政农函〔202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并稳定本区蔬菜生产面积，增加绿色优质蔬菜产量，现将《2020年丰台区菜田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丰台区财政局

2021年4月7日

2020年丰台区菜田补贴实施办法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指导意见》（京政农发〔2020〕157号），为加大菜田补贴力度，鼓励支持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补贴范围

本区范围内从事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实际生产的耕地面积。对地块撂荒和设施闲置、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用地不规范等情况，不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菜田补贴标准为每年600元/亩。按照《2020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实施方案》，已经享受300元/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露地菜田，2020年按照300元/亩给予补贴；设施蔬菜以及未享受300元/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露地菜田，2020年按照600元/亩给予补贴。

三、补贴对象

从事蔬菜生产经营且其产品纳入统计部门蔬菜统计范围的实际生产经营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指导开展菜田补贴工作。各乡镇（办

事处)作为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和责任人,有序组织补贴申报、审核等工作。

(二) 网上申报审核

菜田补贴采取网上申报审核的方式,各乡镇(办事处)要加强“北京市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信息维护,提高补贴效率,掌握蔬菜生产信息,加强过程监督。2021年4月25日前,有关乡镇(办事处)组织完成菜田补贴网上申报审核。

(三) 按时发放补贴

2021年5月25日前,各乡镇(办事处)应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中。

(四) 及时报送总结

2021年6月25日前,各乡镇(办事处)应将2020年菜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总结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五、工作保障

(一) 规范补贴程序

菜田补贴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补贴对象自主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镇(乡)政府审核、区政府审核批准、市级部门备案”的工作程序,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凡是有纠纷的土地,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待明确权属后再予以追补。

(二) 严格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

户中，严禁现金发放。坚决杜绝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对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加强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各乡镇（办事处）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各乡镇（办事处）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自查机制，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四）注重信息化系统应用

2020年菜田补贴将依托“北京市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首次开展网上申报和审核。各乡镇（办事处）要加强动员宣传，重视信息维护，按照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积极组织使用培训，确保补贴任务按期完成。

（五）加大政策宣传

要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新一轮菜田补贴政策，做好对广大生产经营主体、基层干部的政策解释工作。加强补贴发放结果公开，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菜田补贴网上申报审核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附件：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附件

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为切实落实菜田补贴政策，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结合本市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补贴程序

（一）生产经营者自愿申请

菜田补贴由补贴对象自愿申请，由所在村村委会统一安排，通过手机APP客户端或电脑网上填报补贴信息，经本人确认和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附表1），一式三份，报送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

（二）村委会公示确认

村委会负责公示确认。村委会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张榜公布菜田补贴申请者的姓名（或名称）、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出现争议的，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附表2），一式三份，村委会存档一份，上报所在镇（乡）政府两份。同时，上报所在镇（乡）政府《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一套、公示留档资料一套。

（三）镇（乡）政府审核

镇（乡）政府负责审核工作。镇（乡）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

报资料无问题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附表3），一式三份，报区农业农村部门两份，镇（乡）农业部门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套。

（四）区政府审核批准

区农业农村部门逐镇（乡）核实申报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附表4）一式三份，报区政府审核批准；区政府对上报的《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审核并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送区财政局一份，安排拨付补贴资金；同时，按照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本级部门存档一份。

（五）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区政府的批复，对镇（乡）上报的《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进行批复。镇（乡）政府接到区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同意后，按照批复内容拨付补贴资金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镇（乡）政府拨付资金后，应及时通知村委会，由村委会公告通知补贴对象核对确认补贴资金。

菜田补贴资金要按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禁止发放现金，禁止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生产经营者交费。

（六）市级督导评估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2020年下达各区的蔬菜生产任

务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区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督导和评估。综合参考“北京市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和市统计局相关数据，作为确定各区菜田补贴资金额度的重要依据。

二、职责分工

菜田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区负责菜田补贴的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杜绝只拿补贴不种地、层层转包转租等现象发生。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

镇（乡）政府负责菜田补贴的审核工作，逐村审核申请资料，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请程序。补贴申报截止时，尚存在争议的耕地，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待争议解决后再予以追补。

村委会负责菜田补贴的申请、确认工作，做好申报信息录入、公示、建档、留证等，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

三、面积核算

菜田补贴要按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进行补贴，不得按照播种面积、设施占地面积核算。同一块耕地，一年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菜田补贴，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

附表：1. 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样表）

2. 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样表）

3. 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样

表)

4. 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样表)

附表1

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样表）

区、镇（乡）、村：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个、亩、元

补贴类型	地块位置/设施编码	主栽品种	申请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
设施菜田 (塑料大 棚、日光温 室、连栋温 室)	设施编码		设施内实际生 产面积	600元/亩	
				600元/亩	
				600元/亩	
小计	(设施数量合计)				
中小拱棚	地块位置		该地块总生产 面积	600元/亩	
				600元/亩	
				600元/亩	
小计	(中小拱棚数量合 计)				
露地菜田	地块位置		该地块总生产 面积	300或600 元/亩	
小计	(地块数)				
设施棚档 菜田	地块位置		该地块总生产 面积	300或600 元/亩	
小计	(地块数)				
合 计	(设施和地块总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银行卡号： 账户名称：				
申请人 /法定代表 人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涂改无效，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 申请者为个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本人签字确认；其他申请者，填写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附表2

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 (样表)

区、镇(乡)、村:

单位: 个、亩、元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施和地块个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设施数量	地块数	设施菜田	露地菜田	
合 计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镇(乡)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表3

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 （样表）

区、镇（乡）：

单位：个、亩、元

序号	村名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合 计				
镇（乡）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表4

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 (样表)

区:

单位: 个、亩、元

序号	镇(乡)	涉及村数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合 计					
区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备注: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